

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资助结余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学生资助结余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(暂行)办法》、京教助(2017)6号文件、财政预算、以及国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结余资金，是指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“市学生资助中心”)在预算年度内，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预算，下拨至我校，至预算年度结束尚未使用的财政性资金。

第三条 学生资助结余资金包括以下两种类型：市级拨款和中央拨款形成的结余资金。

第四条 学生资助结余资金的管理

(一) 学生资助结余资金，不得转为基本支出使用。市级拨款使用至当年年底，中央拨款可以使用至次年年底。

(二) 我校严格按照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(暂行)办法》规定，加强对学生资助结余资金的管理，不得在暂存款、应付款中长期挂账，学生资助结余资金不得参与结余分配，不能提取各项基金。

(三) 净结余资金的上缴

截止当年12月31日形成的学生资助结余资金，应于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《学生资助结余资金情况表》和报表说明上报市学生资助中心，说明应包括结余资金情况和形成的原因。属于市级拨款的，在次年不能再使用，应于次年3月底前交回市学生资助中心指定账户，由市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后统一上缴。

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3月30日起执行。